

独立董事关于航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之独立意见

（一）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采购物资30,408.41万元，销售商品316,797.51万元，提供劳务27.21万元，接受劳务1,605.65万元，向关联人借款等金融服务38,534.67万元，出租资产332.73万元，承租资产11,966.47万元，托管资产1,128.65万元，采购设备0万元。

（二）2024年度关联交易计划：预计采购物资26,500.00万元；销售商品384,330.00万元；提供劳务10,185.00万元；接受劳务4,450.00万元；向关联人借款等金融服务220,000.00万元；出租资产362.00万元；租入资产16,390.00万元；托管资产收入1,420.00万元；采购设备42.00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均与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相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平、公正，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损害公司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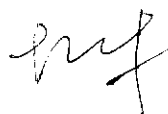
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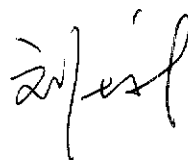
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航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黄勤
黄勤



刘志新



杨毅辉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